附件1

泸溪县创业补贴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）评审计分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分值 | 自评记分 | 审核记分 |
| 1 | 申报主体及主要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,自主合法经营，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、法律纠纷，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，计5分。 | 5 |  |  |
| 2 | 《劳动合同》签订率100%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，计5分。 | 5 |  |  |
| 3 | 每吸纳城乡就业1人计1分，最多加90分。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、贫困高校毕业生、残疾人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低保家庭人员、“4050”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，按照实际就业人数的1.5倍进行折算。 | 90 |  |  |
| 合计 |  | 100 |  |  |

说明：创业主体申报一次性开办费补贴金额=审核计分×100，补贴金额高于对应创业主体补贴标准上限的，

按照最高补贴金额进行补贴。